

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6日，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广汉市玉溪路二段7号

性质：新建

产品及规模：年产金雁明珠手工盒1万件、金雁特曲250ml包装盒8000件、金雁樽煌8年底座11000件。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仓储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5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批[2018]187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2万元，环保投资18.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6.56%。

（四）验收范围



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仓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建设内容对比一致。因此认为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车间拖布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拖布进行清洁，不用水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水。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和车间拖布清洗废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青白江。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切过程中产生的切纸粉尘、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粘盒过程中产生的胶粘废气、食堂油烟。

(1) 切纸粉尘

本项目使用分切机对工业板、底板分切的过程中将会产生切纸粉尘。本项目产生的切纸粉尘产生量较小，且车间空间开阔，通过采取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小。

(2) 印刷废气（以 VOCs 计）

本项目设置 1 处印刷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胶印机产气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再经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胶粘废气（以 VOCs 计）

本项目使用水性贴面胶、搭口胶作为胶粘剂，经人工进行粘盒，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 1 处胶粘区，其工位固定，经工位上方设置的 1 个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自车间顶部排放。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提供工作人员的午餐，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燃料。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印刷行业的标准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VOCs，VOCs 排放总量 0.0012t/a。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纸类包装印刷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魏春兴	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00906012	法人
杨进会	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28693798	负责人
张明	西南交通大学	教师	1388017888	签字
刘	成都南航公司	工程师	1358162186	签字
何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院	工程师	18981714527	签字
岳文江	四川科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38557367	报告编制

广汉市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